金盆镇液化气站国有资产土地权属情况声明

兹有国有资产金盆镇大东口村八组液化气站土地（原国营金盆农场一分场第五生产队机房），权利人陈浩，身份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92119930718701X/11430904760706209U，土地坐落于金盆镇大东口村八组，西至道路、东至耕地、北至陈建军住宅、南至鱼塘，土地面积2137.26㎡，因历史原因/遗失未办理土地权属证书，目前该资产土地合法使用权为金盆镇人民政府所有，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区自然资源局307室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区自然资源局土地确权部门将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土地确权事宜。

特此声明。

益阳市金盆镇人民政府

2026年10月19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